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0011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
承辦人：李俊毅
電話：(03)518-5128
傳真：(03)518-5167
電子信箱：1041006@mail.atri.org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產字第1102050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院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輔導與推動」計畫，擬擴大補助對象，並針對補助作業要點進行補正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10)年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輔導與推動」計畫(110農科-19.1.1-科-a2)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申請對象須為已具備數位化工具基礎設備，且具從事數位轉型計畫相關意願之農(漁)民、農(漁)民產銷班、農(漁)業合作社、農(漁)會與農業企業機構。
- 三、案經新增青農及持有實際耕作證明書之農民，其資格如下：
 - (一)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(不含團隊組負責行銷者)。
 - (二)18至45歲從農之青年農(漁)民且於本年6月30日前加入，具有會員資格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(分會)或漁業青年聯誼會成員。
 - (三)於本年6月30日前，向農委會農業改良場、農業試驗所、茶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該分場(所)(簡稱改良場(所))申請並持有該改良場(所)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之農民。
- 四、補助計畫徵件自本年7月30日至本年9月15日止；申請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及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(<https://agdig.i.atri.org.tw/Home/Resources>)。
- 五、本案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林佳樺研究專員；電話：(03)518-5173

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

裝

訂

線